如表格BA26,BA26A,BA26B,BA26C第3部份選擇(B)項,
必須填報此表格

申請樣本 (2023年6月)

表格RR26

RR26

屋宇署 BUILDINGS DEPARTMENT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個人)
申請人就定罪 / 紀律處分所作的聲明

- 請先細閱申請須知GN-BA26 / GN-BA26C。
- 申請人如在訂明表格BA26 / BA26A / BA26B / BA26C 第3段選擇[B]項，須填寫本表格 。
- 請以正楷填寫，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『✓』號。填寫前，請細閱《注意事項》。

第 1 部　定罪 / 紀律處分

本人現詳細無遺地列出涉及 *BA26 / BA26A / BA26B / BA26C 第3段所述的定罪 / 紀律處分的記錄如下:
(曾有相關記錄並不表示申請會被拒批。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觸犯罪行/判決日期 (日 dd 月 mm 年 yyyy)	提出起訴的機構 (如勞工處)	承建商名稱、本人擔當的職位	有關事件 / 罪行及工程、傷亡記錄等的詳情	事件有否涉及人命損失或肢幹截除?(有 / 沒有)	刑罰
觸犯罪行: 判決:					
觸犯罪行: 判決:					
觸犯罪行: 判決:					

必須根據法庭的判詞或其他記錄於此列出詳情

ⓘ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額外填寫表格RR26，並隨相關表格一併呈交。申請人須加簽每張附加頁。

☐ 另加附加頁 ☐ 張

第 2 部　申請人聲明

申請人如有在第1部填寫定罪 / 紀律處分的記錄，須填寫本部。

致: 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，並在此簽署作實。

申請人姓名(中文)　ⓘ 姓氏先行

個人排

申請人姓名(英文)　ⓘ 姓氏先行

KOR Yan Pai

身份証明 (任擇其一)

☐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.: A 1 2 3 4 5 6 7 (8)

☐ 護照號碼: Passport No.:

註冊編號 (如適用)

MWC(W) ☐☐☐☐ / ☐☐☐☐

請使用註冊申請時的簽署

簽署

個人排簽署

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。##

日期

0 1 0 9 2 0 2 0

日 dd　月 mm　年 yyyy

必須填上日期，　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

申請樣本